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8〕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委会康司、大兴村民小组地段征用 15.2107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委会康司、大兴村民小组地段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诺西村委会康司、大兴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5.21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8722 公顷（耕地 1.2634 公顷、草地 13.508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008 公顷），建设用地 0.2255 公顷，未利用地 0.1130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青苗补偿费 标准
耕地	1.2634	128.52 万元/公顷	/	/
草地	13.5080	111.384 万元/公顷	/	/
其它农用地	0.1008	111.384 万元/公顷	/	/
建设用地	0.2255	111.384 万元/公顷	/	/
未利用地	0.1130	111.384 万元/公顷	/	/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建塘镇诺西村委会康司、大兴村民小组	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九月二十九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8〕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科松村民小组地段征用 0.4807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用土地位置：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科松村民小组地段
-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科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8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07 公顷（耕地 0 公顷、草地 0.406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73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青苗补偿费 标准
草地	0.4069	111.384 万元/公顷	/	/
其它农用地	0.0738	111.384 万元/公顷	/	/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建塘镇北郊社区科松村民小组	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九月二十九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8〕第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门社区第一、第二、第三居民小组地段征用 31.7020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门社区第一、第二、第三居民小组地段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门社区第一、第二、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31.70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8688 公顷（耕地 16.0855 公顷、草地 10.926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8567 公顷），建设用地 3.833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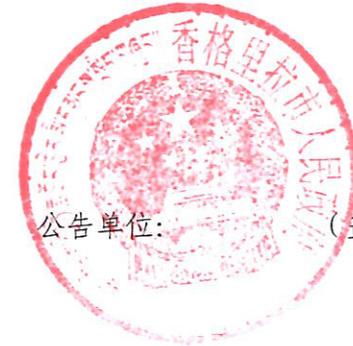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青苗补偿费 标准
耕地	16.0855	128.52 万元/公顷	/	/
草地	10.9266	111.384 万元/公顷	/	/
其它农用地	0.8567	111.384 万元/公顷	/	/
建设用地	3.8332	111.384 万元/公顷	/	/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建塘镇北门社区第一、第二、第三居民小组	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九月二十九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单位： (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8〕第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委会丛古村民小组地段征用 14.2948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委会丛古村民小组地段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委会丛古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4.29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2338 公顷（耕地 2.3514 公顷、草地 11.104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7779 公顷），建设用地 0.061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青苗补偿费 标准
耕地	2.3514	128.52 万元/公顷	/	/
草地	11.1045	111.384 万元/公顷	/	/
其它农用地	0.7779	111.384 万元/公顷	/	/
建设用地	0.0610	111.384 万元/公顷	/	/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建塘镇尼史村委会 丛古村民小组	九月十六日 至九月二十 五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 资源局	九月二十 九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